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慧辰 公告编号:2023-079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及丰富的执业经验,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慧辰 公告编号:2023-080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普华永道中天的聘任已满,公司综合考虑经营发展需要和整体审计工作需要等实际情况,公司拟聘请大华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沟通,普华永道中天已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大华共有合伙人27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603人,其中1,0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大华经审计的2022年度收入总额为332,731.8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7,355.10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8,862.04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488家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1,034.2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等多个行业,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91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1次;9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3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敖都吉雅,2002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年6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1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担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次。敖都吉雅长期从事财务会计、审计、管理咨询工作,掌握国内、国际会计准则,并负责多家IPO项目、央企和上市公司的年审项目、外企咨询项目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经验丰富,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雷甜,2015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10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拟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亚勇,199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3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项目
1	敖都吉雅	2020年12月14日 行政处罚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普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

注: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敖都吉雅已按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完成整改,自2021年后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签字会计师,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其承接证券服务业务。

3.独立性

大华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29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5万元。公司本次拟聘任大华担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预计为32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29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5万元。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除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公司与普华永道中天的聘任已满,公司综合考虑经营发展需要和整体审计工作需要等实际情况,公司拟聘请大华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普华永道中天、大华进行了沟通,各方均已知悉本事项且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续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进行了初步沟通,后续将积极沟通做好相关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委员审核,认为大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此次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审计工作安排需要,同意聘任大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大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大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大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大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

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通过了此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通过了此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慧辰 公告编号:2023-081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10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2号楼6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18日至2023年10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5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596-1号 蔚蓝生物创新园B座 多媒体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14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5,410,300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65.37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陈刚先生因出差在外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过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乔丕远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2人,董事长陈刚、董事贾德强、独立董事林英庭因出差在外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邵静、宋瑞峰因出差在外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姜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5,279,860 / 99.9211	130,440 / 0.0789	0 /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6,300 / 11.1080	130,440 / 88.8920	0 /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伟、刘恋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3-029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投资”),持有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9,55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5%。本次股份质押后,国能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4,77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49.99%,占公司总股本的5.02%。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收到国能投资的通知,获悉国能投资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担保资金用途
1	国能投资	44,770,000	49.99%	2023年9月29日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6%	0.70%	偿还存量债务
合计		44,770,000	49.99%			7.56%	0.70%	

2、国能投资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3-039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及《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9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三疆飞	11,380,921	12.07
2	苏州工业园区悦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741,500	11.39
3	腾讯	9,984,547	9.96
4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40,889	5.34
5	哈特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63,083	4.94
6	深圳国创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0,000	3.73
7	卢广松	3,311,044	3.54
8	苏州工业园区汇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1,744	3.32
9	中芯国际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聚源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46,251	3.23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悦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741,500	11.39
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74,000	5.06
3	哈特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63,083	4.94
4	深圳国创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0,000	3.73
5	中芯国际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聚源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46,251	3.23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457,615	2.61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99,807	2.10
8	苏州丛源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同鑫高森半导体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9,823	1.21
9	苏州国联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国联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63	1.05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22,725	0.77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炯熠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炯熠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经检查,发现有部分文字录入错误,现就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内容

本次交易后苏州炯熠的股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博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27.6689%
2	苏州炯熠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	24.9012%
3	上海炯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11.0672%
4	太仓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5336%
5	北京小奇智创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6.6008%
6	张晨皓	300.00	3.3202%
7	张晨皓	200.00	2.2134%
8	无锡美晋普泰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2134%
9	江苏睿智科技有限公司	585.71	6.4822%
合计		9,035.71	100.000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关于炯熠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8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3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人员为张太淑、虞朝春、曾江虹、刘卫兵、龙琼)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独立董事9名。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会议由董事张太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需求,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00.00),该综合授信额度用途为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43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公司控股股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淮河能源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潘集发电”)100.00%股权、淮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煤电”)50.43%股权、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浙电力”)49.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潘集发电、淮南煤电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淮浙电力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潘集发电、淮南煤电、淮浙电力以下合称“标的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2日、2023年7月1日、2023年8月1日、2023年9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3)、《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8)。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核准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结果,并已原则同意本次重组方案。

2023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

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盘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00	*ST慧辰	2023/10/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年10月17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2号楼6层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10月1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个人证券账户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身份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便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45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2号楼6层

邮政编码:100016

联系人:刘虹

联系电话:010-53263048

邮箱:dmb.hcr@hcr.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0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